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25期（总第70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5 期（总第 706 期）

2016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6〕13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

的通知（穗府办〔2016〕14 号） （20）

部门文件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

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2016〕50 号） （3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明确我市体育

健身场所用水价格标准的通知（穗发改〔2016〕730 号）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1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3 日

广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2.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4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3 监测、报告与评估
 - 3.1 监测预警
 - 3.2 信息报告
 - 3.3 事故评估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现场处置
 - 4.3 信息发布
 - 4.4 应急调整和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支付费用
 - 5.2 销毁污染物
 - 5.3 征用补偿
 - 5.4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6.4 医疗保障

6.5 通信保障

6.6 社会动员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宣传培训

7.3 奖励与惩处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跨省、市、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

8.3 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

8.4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8.5 预案的实施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市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运行机制,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本市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3.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1.3.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3.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3.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或需要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以及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性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控制和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对人民生命和健康的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健全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增强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4)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依法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成立广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食品安全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农业局、应急办,事发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台办,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市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卫生计生委、外办(港澳办)、城管委、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局、法制办、应急办,广州港务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广州检验检疫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铁集团等单位及各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2.2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指挥官和副指挥官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指定。

2.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食安办主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农业局等单位负责人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区政府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上级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组织开展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牵头处置部门制定较大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网上舆情引导。

（2）市委台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台的食物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3）市食安办：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食物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置工作。

（4）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物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下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物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5）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参与制订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指导、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6）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食物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封存导致或可能导致粮食安全事故的政策性粮食；对确认属于政策性承储企业流通中污染的粮食依法进行处理；参与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政府定货和储备工作；负责全市储备粮工作。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事件处置提供通信保障工作，提供 800 兆数字集群应急通信保障。

(8) 市教育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不含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9)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侦查处理工作；负责维持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保障应急车辆通行；依法查处制造、传播谣言行为。

(10) 市监察局：负责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及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

(11) 市民政局：协助事发地区政府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应急救助工作。

(12)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政府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市属技工院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组织应急处理。

(14)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负责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16) 市交委：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17)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本地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畜禽屠宰环节以及生鲜乳收购环节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等工作，并将产品流向通报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

(18)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对涉及食用林产品（含依法可食用野生动物）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19) 市商务委：负责食盐市场供应、流通环节的食盐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置；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相关储备商品的供给；协助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20)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患者医疗救治等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学处理，并及时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情况。

(21) 市外办（市港澳办）：负责协调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涉外国驻穗领事机构、外国政府官方人员事务以及涉港澳特区政府、港澳特区官方人员事务。

(22) 市城管委：负责对违法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流动食品摊贩以及私宰窝点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和违法行为的行政调查处理，协助其他职能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23) 市工商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食品经营市场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24) 市质监局：负责按规定权限调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涉及的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开展相关检测，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25) 市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及旅行社等旅游企业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置。

(26) 市法制办：负责指导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27) 市应急办：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28) 广州港务局：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过程中的水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29)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航空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协调提供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民用航空运输保障。

(30) 广州检验检疫局：负责对辖区内进出口环节及国境口岸食品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31)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负责组织本关区进出口食品监管，向有关部门通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进出口情况；依法对该类食品采取扣留、实施退运或移交

相关部门处置等措施。

(32) 广铁集团：负责协调落实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组织指导铁路运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铁路运输保障。

(33) 各区府：参照本预案，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 7 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食安办牵头，事故涉及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参与，负责协助市应急指挥部指挥事故现场处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有关事项，报告事故信息等工作。

(2) 事故调查组。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局、商务委、卫生计生委、公安局、监察局、广州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和事故涉及的区政府参与，负责调查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行为，由市监察局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危害控制组。

依据事故发生环节，具体由市农业局、商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检验检疫局等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区政府职能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制定救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5) 维护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事故发生地区政府、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做好事故发生地治安、交通管理等工作。

(6)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市食安办、相关食品监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部门和事故涉及的区政府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组织事故处置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7) 专家咨询组。

由市食安办牵头,负责组织专家开展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3 监测、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广州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制定和调整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方案,建立覆盖全市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并按信息报告有关规定报告市政府和省卫生计生部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由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确定技术机构承担。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广州检验检疫局等相关单位收到市卫生计生委通报的风险隐患信息后,应尽快排查,分析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等,及时作出相应的预警,并报市食安办备案,必要时由市食安办报请上级部门统一发布预警信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广州检验检疫局等有关监管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各监管环节食品安全监测,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市卫生计生委,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国家、省、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市食安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体系。

3.2.2 信息来源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报告;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医疗机构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抽检信息;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信息;经核实的公众举报或投诉;经核实的媒体报道;上级部门或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等。

3.2.3 信息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

康损害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2) 事故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区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部门报告。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在 2 小时内直接或通过该机构主管部门向所在地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4) 质监、农业、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事故举报,应当在 2 小时内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5)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区卫生计生部门报告。卫生计生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6) 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经现场核实或经技术机构初步判断为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市食安办,并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

(7) 市食安办接到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和省食安办,通报有关区食安办。

(8) 食品安全事故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9) 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不受报告分级标准限制,要及时报告。

3.2.4 信息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的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事件涉及人数、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等基本情况。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可能涉及范围、涉及人数(含伤亡人数)、已采取的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以及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辅助性信息。

3.3 事故评估

市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事故评估结果是启动应急响应的依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料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1) I级、I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务院和省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职责和指挥部有关指令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3)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跟进事故发生趋势和事故处置情况,必要时,派员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支持和监督。

4.2 现场处置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针对事故的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市有关部门或工作组和事发地区政府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最大程度减轻事故危害。

(1) 事故发生单位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应当立即组织救治病人,妥善保护可疑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事发地区政府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接报后组织进行先期处置,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对初步判定属于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处置,并按规定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3) 市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区政府等有关单位报告的初步判断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应在30分钟内做出综合分析和判断。对初步确定为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

预案。

(4) 在启动本预案后,市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请应急指挥部同意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适时决定启动相关工作组。

(5) 各工作组应在接到现场指挥部指令后 1 小时内进驻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6) 其他有关单位依据职责分工,作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4.3 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单位及宣传部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新闻信息发布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较大级别事故处置信息。

重大、特别重大食品事故处置信息由省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

4.4 应急调整和终止

(1) 级别提升:当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达到Ⅱ级及以上响应标准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提升响应级别的建议。

(2) 级别降低: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危害降低到Ⅳ级应急响应标准时,市应急指挥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并交事发地区政府指挥处置。

(3) 应急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疾病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 后期处置

5.1 支付费用

根据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市区两级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的划分原则,将应急专项准备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应对工作需要，并建立资金快速拨付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支付事故应急处置费用、医疗机构救治垫付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造成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费用。

5.2 销毁污染物

相关监管部门监督造成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溯和销毁确认受到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产品。

5.3 征用补偿

实施应急征用的事发地区级以上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4 总结评估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会同各工作组及相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市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救援知识、专业技能的培训，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体系。

6.2 物资保障

各有关单位和有关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3 资金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所需经费，根据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由各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在应急专项资金中列支。

6.4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根据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

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制订调用方案,检查各单位的卫生应急准备保障措施,确保医疗救援机构接到应急指令后,迅速到达现场实施医疗急救。

6.5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全市 800 兆数字集群共网通信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组织协调各大通信运营商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必要时在事故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7.2 宣传培训

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食品安全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3 奖励与惩处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2)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3)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4)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8.2 跨省、市、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

(1) 对于市内肇事者所在地与事件发生地跨辖区的,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单位所在地的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并牵头汇总上报调查和处置情况,其他“所在地”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配合开展相关调查,相关调查处置情况应及时通报有关辖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 对于肇事地在省或市外,但事故病人在我市救治的食品安全事故,救治机构所在地的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我市救治情况报告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肇事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8.3 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4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市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解释。应急预案在实施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根据实际适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8.5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6年市府办公厅印发的《广州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9 附件

- 附件: 1. 广州市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2.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3. 广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州市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发单位			
涉及人数		就诊、排查 人数（人）	
住院人数 （人）		病重、死亡 人数（人）	
救治单位			
事故经过 简要描述			
初步调查结果			
目前采取措施			
事故发展 态势预测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第 ×× 期

签 发：

报送单位：

年 月 日

题 目

(正文)

主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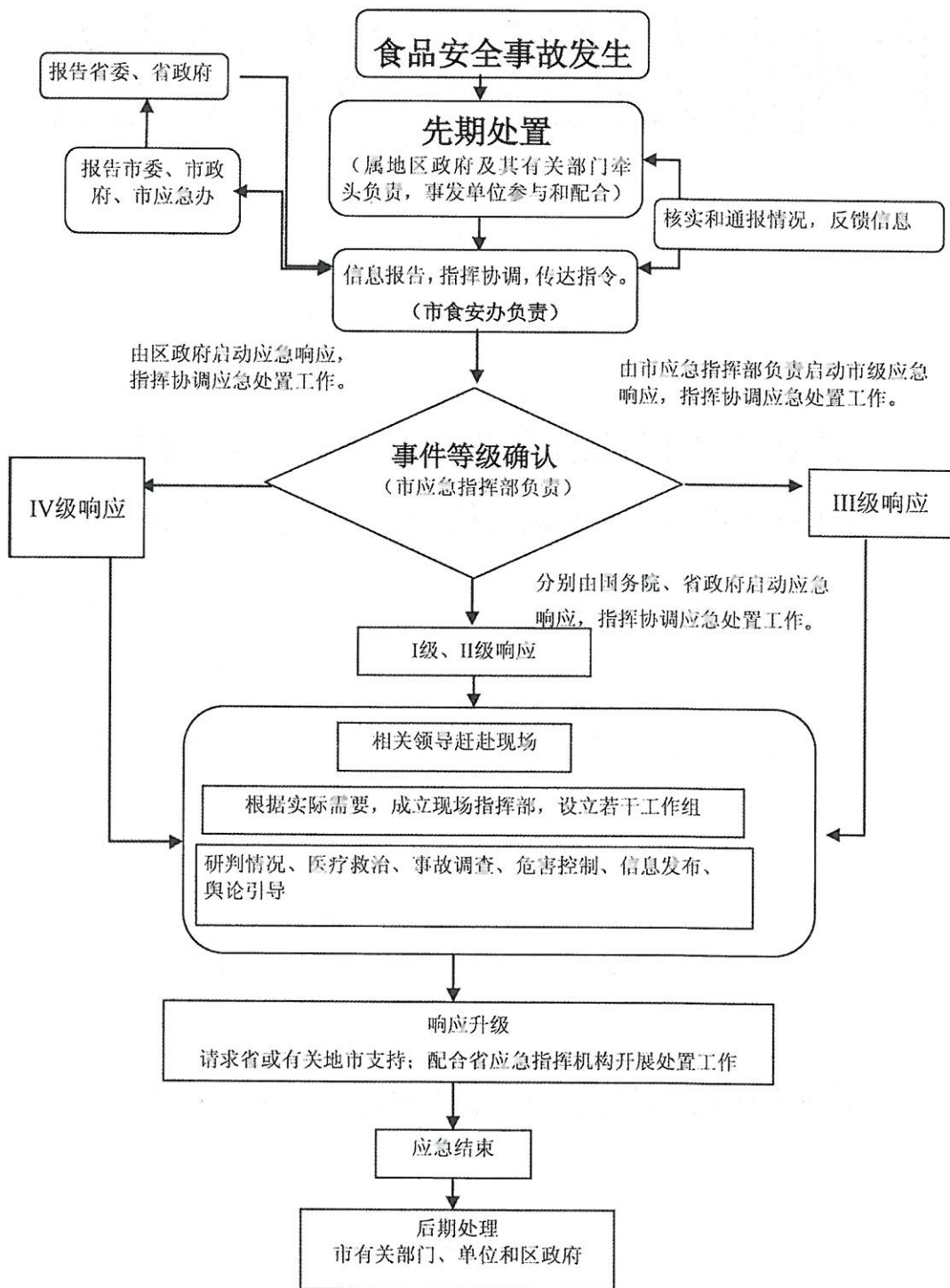
抄送：

编辑：

联系电话：

附件 3

广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1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1 日

广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2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2 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
- 3 风险预警机制
 - 3.1 预警级别
 - 3.2 预警通报
 - 3.3 预警响应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债务风险分级
 - 4.3 初级债务风险应急响应
 - 4.4 中级债务风险应急响应
 - 4.5 严重债务风险应急响应
 - 4.6 全市性债务风险响应
 - 4.7 信息发布
 - 4.8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责任追究
 - 5.2 评估分析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保障
 - 6.2 资源保障
 - 6.3 通信保障
 - 6.4 安全保障
-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更新

7.2 预案的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构建市、区两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明确责任，完善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局面。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粤办函〔2016〕56号)及《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规范的政府性债务风险包括政府债务风险、或有债务风险以及其他债务风险。

1.3.1 政府债务风险。

(1) 一般债务风险：指政府通过发行一般债券等方式筹集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应由政府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资金偿还的债务，到期后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而产生的债务风险。

(2) 专项债务风险：指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专项建设资金，应由政府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资金偿还的债务，到期后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而产生的债务风险。

(3) 存量债务风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修订前政府以地方政府债券、银行贷款、BT(建设—移交)融资、拖欠款项、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等方式举借的存量政府债务，在使用置换债券完成债务置换之前，到期后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而产生的债务风险。

1.3.2 或有债务风险。

(1) 担保责任风险：指企事业单位举借、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依法担保形成的政

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当举债单位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风险。

(2) 救助责任风险：企事业单位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政府在该类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债务风险时，政府可能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风险。企业经营性项目形成的债务，政府不承担救助责任。

1.3.3 其他债务风险。

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应由政府承担的其他债务偿还责任风险。

1.4 工作原则

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权责一致、上下联动，及时预警、妥善处置，追究责任、维护稳定的原则。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市政府负责并领导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管理工作。

2.1.2 各区政府负责并领导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管理工作，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第一责任人。

2.1.3 发生严重债务风险的地区，本级政府应成立债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由本级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财政部门、债务单位、监管部门等为成员单位。

2.1.4 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牵头管理部门。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是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的责任主体。各级审计、监察、金融等部门是地方政府性债务监管部门。

2.2 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

2.2.1 市政府职责：制定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制度政策；在省下达的限额范围内规范举借政府债务，按期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及时向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债务风险情况；对市级和全市性债务风险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指导和监督区政府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对市级和区级的严重债务风险责任进行调查认定，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2.2 区政府职责：制定区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在市财政局下达限额范围内规范举借政府债务，按期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及时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报告债务风险情况；对本区债务风险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启动责任追究机制。

2.2.3 债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职责：负责指挥和组织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启动实施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职责：贯彻领导小组指示和部署，提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总体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办理领导小组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部门职责。

(1) 财政部门职责：指导和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在限额内规范举借政府债务，监控或有债务变动状况；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向同级政府报告债务风险情况；研究提出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方案，报同级政府审定后实施。

(2) 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职责：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配合财政部门将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偿债资金分类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制定或有债务年度还款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定期梳理本单位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存在逾期债务的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出现债务偿还风险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方案。

(3) 监管部门职责：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监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债务风险处置及责任追究工作。

3 风险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

根据市本级和各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水平，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综合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全市债务风险进行预警监测，并从低到高划分预警级别，分别为初级债务风险、中级债务风险和严重债务风险。具体预警指标和级别划分按财政部制订的标准执行。

3.2 预警通报

市财政局根据预警监测结果，定期向区政府和区财政局通报该地区政府债务预警级别，并同时风险监控信息通报市发展改革、审计等相关部门，形成多部门监管联动效应。

3.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通报列入债务高风险地区的，要采取措施化解存量债务，降低债务风险，

并将新增债务按明细项目逐项向市财政局报备。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各级财政部门应定期梳理到期政府债务（包括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结合债务风险预警情况，预计到期政府债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的，除突发情况外，应提前 2 个月以上向本级政府报告债务违约信息，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4.1.2 各级有关单位应定期了解或有债务到期情况，预计或有债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的，除突发情况外，应提前 1 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或有债务违约信息。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研究后，对确实需要承担的政府偿债责任，应及时报告本级政府。

4.1.3 区政府根据财政部门报告的债务风险信息确认确实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抄送市财政部门。

4.1.4 报告内容包括：政府性债务基本情况，包括债务类别、期限、本金、利息，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债务原定偿还计划、来源安排，债务风险产生的原因，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效果，计划采取的化解风险措施等。

4.1.5 报告方式：报告一般应使用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也可以先电话报告，随后报送书面报告。

4.2 债务风险分级

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债务风险严重程度和影响面，将债务风险分为初级债务风险、中级债务风险和严重债务风险三级。

4.2.1 初级债务风险，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政府债务存在一定到期债务逾期现象，逾期债务率（政府债务逾期额/政府债务余额）在 10% 以上，但未超过 20%。

（2）政府确定应承担的或有债务偿还责任超出本级政府筹资能力，但偿债缺口未达到上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12。

4.2.2 中级债务风险，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政府债务逾期现象较严重，逾期债务率在 20% 以上，但未超过 50%。

（2）政府确定应承担的或有债务偿还责任超出本级政府筹资能力，偿债缺口达到上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12 以上（含），但不足 1/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2.3 严重债务风险，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政府到期债务大面积逾期，逾期债务率超过 50% 以上。

(2) 政府确定应承担的或有债务偿还责任超出本级政府筹资能力，偿债缺口达到上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6 以上（含）。

4.3 初级债务风险应急响应

4.3.1 市级政府初级债务风险响应。

市财政局将市本级初级债务风险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启动债务风险响应措施：

(1) 责成发生债务违约风险的有关单位主管部门立即成立债务风险处置工作小组，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① 偿债应急措施：债务重组、调整债务单位的财务收支、调减投资计划、转让资产、追索债权等应急措施；

② 需要市政府及国资、发改、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协调、支持事项；

③ 防范债权债务纠纷、企业资产被扣押措施；

④ 保密规定要求等。

(2) 相关债务单位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债务单位化解债务风险，并将债务风险处置方案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市政府。

(3) 对于没有落实《广州市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调整方案》及各投融资企业化债方案、造成偿债资金不足的，责成有关责任部门立即采取行动，落实化债措施。

(4) 有关单位筹资能力不足的，在保障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市级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支出及扣减部门经费。

(5) 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化解债务风险。

4.3.2 区级政府初级债务风险响应。

(1) 区政府应制定初级债务风险处置方案，排查违约债务情况和责任单位，通过动用偿债准备金、压缩一般性支出、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投资计划等方式筹集还款资金偿还债务，或通过债务重组缓解偿债压力，立足自身化解初级债务风险。

(2) 发生初级债务风险的区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按程序申请由省、市财政先行代垫偿还。

(3) 上级财政垫还到期政府债券的资金，通过年终结算扣回。

4.4 中级债务风险应急响应

4.4.1 市级政府中级债务风险响应。

除采用初级风险的应对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应对风险：

(1) 采取初级风险应对措施筹集资金不足偿还到期债务的，可动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还贷准备金等偿债准备金代垫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上述准备金不足偿还的，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使用市财政代垫资金的有关单位，应提出可行的资金限期归垫计划，并出具归垫承诺。代垫资金通过扣减以后年度部门预算或部门自筹资金解决。

(2) 确需上级支持帮助的，市财政局代拟请示文件，内容包括债务风险情况、市政府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要省政府帮助解决事项等，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

(3) 及时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省政府。

(4) 有关债务单位在到期债务全部消化之前，除国家另有规定的项目外，不得新增举借任何债务。

4.4.2 区级政府中级债务风险响应。

各级政府除采取初级风险应对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区政府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市政府报告。

(2) 区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向市政府申请救助，包括说明债务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市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区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4) 市财政局应扣减发生中级债务风险地区的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5) 市财政局督促区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

(6) 区政府应及时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市政府。

4.5 严重债务风险应急响应

4.5.1 市级政府严重债务风险响应。

除采用初级、中级风险的应对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应对风险：

(1) 市政府成立债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

(2)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将债务风险详细情况专题向市政府债务风险处置领

导小组报告,并提出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市财政局调整市本级预算支出结构,压减地方建设项目支出等非刚性支出,统筹财力优先偿还到期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4) 在到期债务全部消化之前,暂停有关债务单位及主管部门有关表彰评比资格。

(5) 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4.5.2 区级政府严重债务风险响应。

各区政府除采取初级、中级风险应对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区政府成立债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

(2) 区政府对到期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区分轻重缓急,分类提出可行的消化措施。

(3) 区政府与市财政局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报告机制,如有重大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4) 区政府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压减地方建设项目支出等非刚性支出,统筹财力优先偿还到期债务。

(5) 区政府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6) 暂停严重债务风险区申请新增政府债券的资格,直至风险级别下降至严重级以下再予恢复。

(7) 对影响社会稳定或财政金融安全、需紧急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务,市财政局可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对有关区实施财政扣款强制归还。

4.6 全市性债务风险响应

全市性债务风险,指按照全市政府性债务汇总数据计算,达到 4.2 规定相应级别的债务风险;同时,超过 1/3 的区级政府发生相应级别的债务风险。各级政府除按照 4.3—4.5 条的规定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协调响应措施:

4.6.1 发生全市性初级债务风险的,市财政局应向有关区财政部门发出初级债务风险提示。

4.6.2 发生全市性中级债务风险的,市财政局应汇总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授权责成有关区政府限期将债务风险等级降至初级或以下。

4.6.3 发生全市性严重债务风险的,由市政府成立债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统

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区政府，制定债务风险处置总体方案，并明确责任分工，建立督查机制，迅速将债务风险等级降至中级或以下。

4.7 信息发布

坚持及时、客观、真实、全面的原则，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发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有关信息，减少公众不必要的恐慌和社会舆情的负面影响。

4.8 应急终止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经财政部门评估风险等级下降直至解除，经同级政府同意，终止相应的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责任追究

5.1.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的行为：

- ① 本级政府超过上级政府批准的限额举借债务；
- ② 政府和部门、单位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债务；
- ③ 举借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 ④ 政府和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 ⑤ 债务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
- ⑥ 增加举借债务未列入调整预算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⑦ 未按规定对举借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并在本级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⑧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 违反国家、省、市关于债务举借和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 ① 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 ② 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 ③ 公益二、三类事业单位未经政府批准举借债务；
- ④ 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债务资金既定用途；
- ⑤ 违规干预金融机构正常活动或强制金融机构提供政府性融资；
- ⑥ 恶意逃废债务；
- ⑦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⑧ 其他有关违规行为。

5.1.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严重债务风险的地区，本级政府应在风险解除后立即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和追究法律责任。

5.1.3 责任追究程序。

(1) 发生严重债务风险的地区应进行风险责任调查，分析查找风险产生的原因、过程、危害和责任。

(2)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监察等监管部门以及有关债务单位开展责任调查，对照法律和法规规定，对债务风险责任进行定性分析，形成债务风险责任调查报告，报同级政府审定。

(3) 区政府应将债务风险责任调查报告报送市政府。市政府应组织财政、监察等监管部门会同有关区政府对债务风险责任核实认定。

(4) 有关各级政府根据责任认定情况，对按照行政问责规定应予以行政处分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给予处分；对涉嫌犯罪行为的相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对风险发生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措施的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分析。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各地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安排人员负责落实有关工作。

6.2 资源保障

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本级政府，要统筹财政资金、政府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3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的地方政府，应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指定联络员，

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不宜公开的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实际需要，适时对本预案进行更新完善。

各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

7.2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75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知〔2016〕50 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引导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5〕417 号），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现将《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8 月 8 日

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用，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根据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是由中央和市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补偿银行开展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专利质押融资服务时产生的部分风险损失。

第三条 风险补偿基金初始资金总额 4,000 万元，由中央财政出资 1,000 万元，市财政配套出资 3,000 万元，存续期为 5 年，对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发生的专利质押贷款损失予以补偿，分担知识产权信贷风险。

第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适用于在广州市内登记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体系中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并运用专利权进行质押融资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第五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技术研发或改造，项目产业化，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代表市政府作为基金出资人，引导资金的使用方向，确定风险补偿基金重点支持行业，监督核实风险补偿基金项目的支持对象、资格条件和实施等。

第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与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金融局等单位组建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委会”），决委会是风险补偿基金的决策管理机构，决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

权局，承担决委会的日常工作，决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议确定合作银行以及合作协议；
- (二) 审议确定基金管理的重大事项；
- (三) 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考核；
- (四) 制定基金管理人考核办法、委托管理协议等，加强对基金管理人的工作绩效考核。

第八条 决委会办公室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关资质和管理经验的机构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办法和委托管理协议对风险补偿基金进行日常管理运营。

基金管理人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受托管理风险补偿基金，负责该基金日常运作，初选合作银行、在合作银行设立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 (二) 负责风险补偿基金资金的核算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完整；
- (三) 建立并维护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企业库；
- (四) 负责受理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申请，核实支持对象资格条件，会同合作银行办理贷款项目手续；
- (五) 会同合作银行开展贷后跟踪管理及信息反馈工作，负责办理风险补偿基金补偿及贷款损失核销具体事项；
- (六) 提出风险补偿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七) 按要求向决委会办公室提交基金年度和季度运营情况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财政项目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 (八) 完成决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合作银行由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征集、评审论证，经决委会办公室审议确定后，向社会公示。基金管理人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并按照委托管理协议将风险补偿基金分别存入各合作银行专用账户。

第十条 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我市设有分行，并设有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专门机构；
- (二) 对我市知识产权信贷实施单独的资金计划政策、风险容忍政策、免责考核

政策、专项拨备政策、风险定价政策，有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产品。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基金产生利息滚存计入风险补偿基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承诺按照知识产权贷款相关政策，提供不低于 10 倍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额度的贷款，贷款实行优惠利率，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基金只对专利质押的贷款金额提供风险补偿，对组合质押要明确专利质押的贷款额度（以下所称“贷款”，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专利质押的贷款”部分）。同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以专利质押贷款产生的风险，由风险补偿基金和合作银行共同承担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且每年按贷款时间先后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的风险补偿，其它风险由放款银行承担。

第十四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设计多元化商业模式化解专利质押融资风险。合作银行根据本办法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所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由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50%，合作银行承担 50%，所产生的其它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风险补偿金额以合作银行各自基金专户中风险补偿资金余额为限。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委托管理费用按年度纳入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给基金管理人。委托管理费用由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组成，具体考核办法及委托管理费用在委托管理协议中确定。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进入风险补偿基金的贷款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办理贷款：

（一）企业申请。基金管理人常年接受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关于风险补偿基金贷款项目的申请，企业申请贷款应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申报书等相关申报材料。

（二）审贷调查。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等进行核实，核实通过后纳入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企业库，由企业自主选择贷款银行，基金管理人予以推荐。合作银行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并向基金管理人报送信贷方案；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申报材料和合作银行信贷方案等资料核实后

出具《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企业确认书》(简称《确认书》)。

(三) 贷款发放。合作银行收到《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企业、基金管理人签订三方协议,银行在落实放款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并安排贷款发放;贷款发放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须提交贷款审批的相关材料给基金管理人。

第十七条 借款企业应遵照合同规定,保证贷款使用符合要求,按期还贷付息。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基金管理人应加强风险补偿基金项目贷后管理和监督,合作银行按季度向基金管理人报送贷后监管报告和贷款执行情况,并作为基金管理人和合作银行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基金管理人按季度将贷款统计报告、借款合同和银行贷后监管报告报决委会办公室。

第五章 补偿与核销

第十九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或尚未发生实质逾期但出现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无法到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合作银行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核实借款企业还贷能力,采取中止借款合同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 当借款企业贷款逾期90天以上,或经合作银行会同基金管理人确认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的不良贷款,由合作银行的广东省分行或同级别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补偿申请,经基金管理人核实,报决委会同意后,由风险补偿基金按50%的比例补偿合作银行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补偿金额以合作银行各自基金专户中风险补偿资金余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风险补偿基金实施补偿后,由合作银行负责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进行质物处置和债务追偿,收回的资金在扣除质物处置和追偿费用后,由合作银行在15个工作日内将质物处置和追偿所得资金按照50%的比例返还到风险补偿基金资金专户。

第二十二条 若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或对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以及仲裁机构判决、调解等其他合法裁定执行终结的情况下,合作银行已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追偿程序和义务的,由合作银行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决委会同意后,对补偿的最终损失部分按年度在风险补偿基金中予以核销。

第二十三条 申请核销需递交以下资料：

（一）合作银行提出核销申请。核销申请材料包括：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补偿资金核销申请书并附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补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补偿损失情况等书面材料。

（二）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或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三）决委会办公室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资金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决委会办公室、基金管理人、合作银行等各单位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决委会办公室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委托费用纳入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

第二十五条 对恶意到期不还款的单位，取消申请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的资格，并通报相关政府部门，列入失信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收集并整理借款企业的季度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项目资金使用状况定期报送决委会办公室，接受决委会办公室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和合作银行专利质押贷款产品创新、贷款授信额度、获贷企业比例、贷款效率、信用贷款方式占比、工作成效等每半年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合作银行考核周期内发放风险资金池贷款额度未达到合作协议约定额度的，责令限期改正，下一考核周期仍未达到的，取消合作资格。考核结果报决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风险补偿基金在本办法到期或按相关规定终止设立后，风险补偿基金的存量余额按国家财政资金、市财政资金的顺序返还出资人。

第二十九条 市知识产权局、基金管理人、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骗取、挪用、套用专项资金的，取消相关单位合作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合谋骗取、挪用、套取银行贷款的企业，不再纳入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风险补偿基金项目实施的期限原则上不能超出本办法有效期，否则风险补偿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补偿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7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文件 广州市体育局

穗发改〔2016〕730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体育局 关于明确我市体育健身场所用水价格标准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水务局、体育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市自来水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6 号）关于“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的要求，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体育健身行业用水类别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1590 号）的规定，为加快我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全民健身工作，经研究，对提供器械健身服务、健身操服务、健身舞蹈服务、瑜伽功及类似健身服务、其他运动健身服务的体育健身场所及其配套设施用水不再列入特种用水范围，按非居民生活用水类别价格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执行。

对于体育健身场所内有其他经营项目包括桑拿、水疗、沐足、美容等涉及特种用水的,根据《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户申请多类别用水的,供水企业应当分别装表计量收费。用户多类别用水未事先申请分别装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因建筑结构、供用水设施等限制不能分别装表计量的,由供水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各类别用水比例后计价收费。

本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其他有关体育健身场所用水价格标准与本通知有冲突的,依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体育局

2016 年 8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